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包括202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26年上半年度利润表、2026年上半年度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12〕312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企业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9楼A-D

法定代表人：刘德福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3H244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698000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港中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	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6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5,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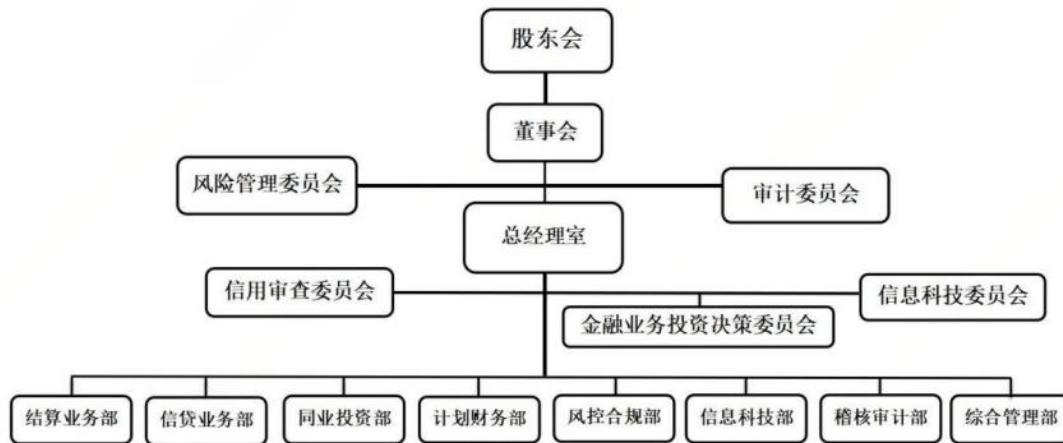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2026年1月26日正式下发了《深圳金融监管局关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深金复〔2026〕39号）。修订后的财务公司《章程》搭建了较为完整的治理与内部控制环境。财务公司设立党支部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发挥政治引领和保证监督作用；股权层面明确股东出资、权责边界与主要股东资本补充承诺、违规权力约束机制，规范股东干预行为，杜绝越权管控；治理层面依据《公司法》分级行使权力，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主体设七名董事且外部董事过半，下设审计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统筹财务审计、内控风控、合规管理监督，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实行任期契约化管理，增设首席合规官统筹合规管控；经营层面建立分级授权、关联交易管控、资本规划、全面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内控监督方面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年度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整改、监管信息报送、重大事项报告、风险处置与退出机制。

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风控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在公司治理方面，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围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修订治理类制度10项，覆盖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度体系更新，核心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两会一层”治理架构，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明确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规范决策程序，增设首席合规官岗位并明确其履职要求；二是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决策机制，突出风险防控与审计监督职能；三是完善履职评价与问责体系，修订董事及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明确负面清单及结果运用标准；四是规范专业决策与风险报告机制，修订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程，完善重大事项分级分类报告机制。

在风控合规方面，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聚焦风控合规体系建设，新增制定《员工履职回避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洗钱风险自评估实施细则》4项制度，进一步夯实了风险防控的制度基础。本次修订依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及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指导意见等要求，核心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明确董事会、管理层、业务部门三道防线职责边界，建立涵盖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维度的风险指标监控体系，强化风险偏好管理与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立全面性、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四项原则，明确不相容岗位分离要求，建立内控责任制和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三是规范内部审计运作，强化党支部领导、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指导的审计管理体制，细化审计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完善审计质量控制与整改问责机制；四是优化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构建固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剩余风险三维评估框架，按地域、客户、产品业务、渠道四维度开展评估，明确评估流程与后续整改要求；五是建立员工履职回避制度，区分关键人员与普通员工实施差异化管理，落实任职回避与业务回避双重管控，健全主动申报与监督问责机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以控制相关业务风险。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26年上半年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资金全流程管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围绕“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原则，覆盖资金计划、筹集运用、调度、账户管理等全链条，核心内容包括：一是强化资金计划与流动性管理，明确年度资金预算与月度资金计划编制要求，建立日常头寸监测机制；二是建立大额用款分级预约机制，对单日累计3000万元以上用款要求提前1个工作日预约、1亿元以上提前3个工作日预约；三是规范资金调度审批流程，按结算支付、基本户补充、准备金缴存、业务开展四类事项分别明确审批权限与操作路径；四是严格银行账户与支付内控管理，明确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须经总经理审批并报集团备案，支付实行双签制，网银U盾制单与复核分岗保管；五是建立资金综合效益年度评估机制，以生息资产收益、负债成本及净息差为核心指标开展效益评价。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资金内控体系，强

化了流动性风险防控与支付安全管控。

（2）同业业务管理

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等监管要求，修订同业业务管理制度7项，核心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将原《同业机构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修订为《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交易对手准入机制，明确持牌经营、成立满1年、注册资本5000万以上等准入条件，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等按所有者权益1%核定授信，其他机构按信用评级分三档（1%/0.75%/0.5%）核定，授信有效期1年；二是健全前中后台三分离内控机制，明确同业投资部前台交易、风控合规部中台风控、结算业务部后台结算的职责分工，关键岗位实行持证上岗，交易系统内外网物理隔离；三是优化业务审批与授权机制，常规业务实行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银行间市场拆借、存单交易允许事先授权后补审批，兼顾风控与效率；四是分类规范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同业存单三项具体业务流程，明确授信前置核查要求，统一业务操作标准。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同业业务全流程风控体系，统一了授信管理口径，强化了同业业务的合规性与风险可控性。

（3）存款业务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财务公司流动性管理，根据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头寸备付，每月初进行资金头寸预测和流动性指标测算，不定期进行流动性监测，在确保流动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资金配置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2. 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围绕信贷政策、授信管理、审批权限、资产分类等方面制定信贷业务决策机制和规章制度，并根据信贷业务特点，针对不同业务品种制定了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内控手册。财务公司制度层面制订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审查委员会议事规程》《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征信工作管理办法》《中旅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承兑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融资性保函管理办法》等以控制相关业务风险。

财务公司目前采用“客户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的信贷业务体系，凡与财务公司发生信贷业务的成员单位原则上必须先由财务公司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和《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从信用、市场、法律等多角度评定其信用等级，核定其综合授信额度，信用评级是授信审批工作开展的前提。信用评级结果由风控合规部负责人审核通过代表评级结果认定生效，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一年期满后财务公司需重新进行评定。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信用审查委员会对授信方案进行审议，形成会议决议，并提交总经理审批。

（1）自营贷款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明确了信贷业务流程、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等环节的规定与程序。具体业务开展中，财务公司通过建立前、中、后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确保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包括贷款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发放有效分离，交易、风险、结算有效分离，经办、风控、财务有效分离；起到岗位职责明确、相互制约、有效制衡的作用。在具体的信贷业务流程中，信贷业务部负责各项信贷业务的受理与调查，受理人员根据相关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开展贷前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报告由部门负责人审核；风控合规部根据相关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信贷审查，出具审查意见或风险评价报告；贷时做到独立审贷，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超出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信贷业务，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报相关有权审批人审批。信贷业务部定期对借款人开展贷后检查，每半年提交一份《贷后管理检查报告》，对贷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及关注类客户加强贷后检查频率，每季度提交一份《贷后管理检查报告》。

（2）票据承兑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票据承兑管理办法》来规范票据承兑业务的管理和操作，控制和防范票据承兑业务风险。信贷业务部是汇票承兑业务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承兑业务的受理审核与贷后管理，风控合规部负责对承兑业务进行风险审查及对承兑业务实施监督和稽核，结算业务部负责保证金与承兑手续费

的收取及账务处理，信用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超出授信范围承兑业务进行审议、总经理审批。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标准，参照财务公司定价管理办法执行。在承兑汇票到期前10个工作日，信贷业务部与客户沟通做好资金安排并及时向承兑申请人和担保人下达到期通知书，督促承兑申请人划转款项，持续跟踪账户存款情况。

（3）担保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融资性保函管理办法》来加强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信贷业务部是财务公司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的业务管理与操作部门，负责受理成员单位的保函业务申请并履行尽职调查、业务报批等；风控合规部负责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的合规审查、保函文本的法律审核、相关监管指标监控等；信用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成员单位的综合授信额度和非融资性保函单项授信额度；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保函费率进行审核；结算业务部负责保函费用的收取。担保费率参照财务公司定价管理办法执行。担保业务审批规则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4）委托贷款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来加强委托贷款管理，控制委托贷款风险。信贷业务部负责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承办与管理，包括业务受理、尽职调查、发起审查审批程序等；风控合规部负责委托贷款业务合规审查、相关文本的法律审核等；结算业务部负责委托贷款业务相关的账户维护、支付结算、账务处理、手续费收取等。委托贷款的利率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委托人和借款人自行约定。信贷业务部于委托贷款到期前一周，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到期通知，通知借款人还本付息。本息到账后，由信贷业务部经办人员在系统发起还款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复核后，结算业务部将资金从借款人账户划入委托人账户。

3. 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范有关投资业务的决策机制、审批执行、风险管理、交易对手管理等内部控制流程。财务公司建立了由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控合规部、同业投资部、结算业务部等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和岗位构成的投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对投资业务实施全面监督控制。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财务公司设立自上而下多层次组成的业务组织体系以及有权审批人审批制，实行投资决策、运营操作、资金管

理、风险监控、稽核审计相分离的制度。

（1）投前风控管理

财务公司的同业投资是以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为主，同时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少量配置底层资产为货币市场工具的货币市场公募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公募基金采用交易对手准入管理，交易对手名单每年至少更新一次，由同业投资部拟定，经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审批后生效。白名单内的交易对手发行的该类产品，在财务公司总投资额度不超过监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风险等级评定为R0-R2级投资业务在投资总额限制内不再另设投资限额；不在白名单内的交易对手发行的该类产品，风险等级评定为R3或以上风险等级，由同业投资部拟定项目投资报告，提出单一产品投资额度建议，经风控合规部审查后，报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审批。单一产品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的，根据《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报相关有权审批人审批。

（2）分级审批制度

对风险等级为R0、R1、R2的投资业务由投资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形成投资意向，依次报同业投资部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对风险等级为R3及以上的投资业务，同业投资部需拟制项目投资报告上报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在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核定的范围内由投资经理依次报部门负责人、风控合规部、同业投资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执行。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无风险等级为R3及以上的投资业务。

（3）投后管理措施

同业投资部负责财务公司投后管理工作，跟踪已投产品风险和收益情况，每季度拟制投后管理报告。涉及亏损回收的，需将投资回收方案依次报风控合规部审查，金融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总经理审批。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未发生投资业务亏损回收的情况。

4.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支付结算办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操作流程》《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

5. 资本及流动性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来监测资本充足状况及资金流动性水平，以确保财务公司稳健经营。

（1）资本充足率的监测与调节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测并建立资本应急补充机制，根据财务公司经营状况和风险变化趋势，必要时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本充足状况，以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和《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明确风险治理结构，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当预期出现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监管要求的情形时，财务公司采取调整资产结构降低风险加权资产、暂停利润分配、要求股东注资以补充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等措施。

（2）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与应对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有效性，提出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意见。计划财务部作为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计量流动性风险指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应急方案。风控合规部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选取适当的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拟定指标限额，每年根据财务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进行调整，负责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根据财务公司制定的风险偏好和管理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做出评估，及时报告管理层。流动性监测指标触及预警值后，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制定应急方案并报告管理层，管理层组织各部门积极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包括暂停投放新增贷款及投资，增加活期同业存款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降低中长期资产占比，通过同业拆入、债券质押或卖出等措施融资，向控股股东寻求流动性支持等。

6. 内部稽核

为加强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规范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系。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

负责审核内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检查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建议。

财务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依法依规对各业务部门及各岗位履职情况开展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稽核审计部须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送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内部审计分为全面审计、专项审计两大类型。稽核审计部完成审计工作后，及时编制审计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年终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7. 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贯彻执行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机制，为有效防范在信息科技管理、信息技术应用、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等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管理缺陷等原因而产生的各类风险，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同时，为了保障财务公司重要业务持续运营，有效应对信息系统服务异常、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性总体应急预案》，制度明确了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分级标准，建立常态化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管控和应急机制。此外，为了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建设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财务公司还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项目设计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

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修订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2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治理与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修订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总经理任主任委员，明确信息科技规划审议、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国产自主可控推进等职责；二是规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将外包分为重要外包与一般外包分级管理，明确9类重要外包情形，建立管理层统筹、信息科技部日常管理、风控合规部风险管控、稽核审计部审计监督的四道防线，严格服务商准入标准，规范合同条款与数据安全要求，对关联外包、集中式外包、非驻场外包、跨境外包实行分类管控，重要外包须提前20个工作日报监管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治理、外包风险管控，提升了信息系统风险防控的精细化水平。

财务公司已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相互协同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财务公司使用九恒星智能资金平台信息系统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系统模块包括网上结算系统、信贷业务系统、资金预算系统、同业拆借系统、头寸管理系统等模块。系统实行各业务线流程固化，权限与系统角色、Ukey证书相绑定，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统一审批制度。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使用SAP财务系统对财务总账、往来账、固定资产、成本管理、商业分析进行了规范和管理，形成经营情况实时分析和预警机制。在办公自动化方面，使用集团统一的IOA系统完成规范化审批；人力资源管理使用集团统一的e+人系统。

财务公司设立信息科技委员会，由管理层、信息科技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的代表组成。信息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信息科技规划及相关资本性支出计划，并纳入战略规划和预算管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年度报告，将其纳入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审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报告、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方案；督促信息科技部门落实审计整改要求。

同时，财务公司设立信息科技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系统项目的整体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架构托管给集团数据中心，由集团数据中心负责机房环境、网络防护、入侵检测，对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等进行基础维护管理。

8. 数据治理

为加强财务公司数据治理工作，促进数据平台与数据应用建设，实现数据资产合理、有效和精细化管理，防范和化解数据风险，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保障各项数据治理工作有效开展，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财务公司《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的自上而下数据治理管理架构，公司管理层是公司数据治理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积极推动公司数据治理工作，审批数据治理归口部门拟定的数据战略规划草案，推动落实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数据治理战略规划，牵头制订、完善数据治理工作相关的制度、办法、流程和规范，调配数据治理工作所需的资源，制订和实施问责和激励机制，建立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评估数据治理工作执行的有效性，深化数据分析应用，在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数据价值，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数据治理工作情况。计划财务部作为数据治理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基于公司管理层安排，实施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协调落实数据管理运行机制，组织推动数据在

经营管理流程中发挥作用，负责监管数据相关工作，设置监管数据相关工作专职岗位，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数据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财务公司制定了《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战略（2024—2030年）》，在归纳分析战略背景、公司数据治理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公司数据治理规划、实施举措和战略保障，持续推动数据治理战略落地工作有序开展。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新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从数据安全维度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建立数据三级分类管控，覆盖全生命周期管理，配套多层技术防护与双备份机制，保障业务快速恢复，提升了核心数据资产安全防护水平。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机制，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13.20亿元，所有者权益27.27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284.71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利息收入2.27亿元，利润总额0.61亿元，净利润0.40亿元。（数据来源：202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2026年6月30日1104报表）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数据来源：2026年6月30日1104报表）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2026年6月30日，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00%=290,412.01万元/1,478,521.61万元=19.64%，不低于10.5%。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110.94%，高于25%标准，流动性充裕。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2026年6月30日，贷款比例=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947,743.43万元/（2,847,132.43万元+200,000.00万元）=31.10%，不高于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2026年6月30日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2026年6月30日票据承兑余额为0。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2026年6月30日票据承兑余额为0。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2026年6月30日票据承兑和转贴现余额为0。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2026年6月30日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0。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2026年6月30日的有价证券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13,004.53万元/290,412.01万元=4.48%，不高于70%。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2026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318.31万元/290,412.01万元=0.11%，不高于20%。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603,169.22万元，贷款余额为10,000万元，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余额为35,706.76万元。公司在财务

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